物流合作协议

委托方（简称甲方）：福建恒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22号明发商业广场2幢3单元1909-1910室

电话：13607566658 联系人：郑云鹏

受托方（简称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仓库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电话：陈富华 联系人：15768473733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就双方综合物流经营运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并共同遵照执行。

服务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关、报检、运输以及其他物流服务。

2、甲方保证所有使用的货物均符合相关渠道的承运要求。不出现禁运品、限运品、危险品、假冒伪劣品。如出现上述性质物品，甲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及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告知甲方上述性质物品的范围并帮助甲方确认产品是否属于上述性质物品。

3、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结算身份和密码并恪守保密规则。

（2）甲方对交易的合法性和产品的合法性负责。

（3）乙方只对甲方提供产品的外包装负责，即在外包装完好的情况下，证明乙方完成物流服务。

（4）乙方对甲方已交货物的正常转运负责，如发生丢失、破损（仅禁外包装破损），乙方按实际物流渠道赔偿标准赔偿。

（5）乙方收到甲方物流款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如有港杂费和国内运输费，发票必须分别开具，国内运输费的发票品名为：“代理国内运输服务”，同时发票备注栏需备注：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牌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如内容太多另附清单并盖章。

（6）报关费的发票品名为：“报关费”，且报关费由对应的报关行直接开具发票给甲方。

4、合同及价格有效期

（1）协议有效期：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的有效期至\_\_2023\_年\_\_9\_月\_7\_\_日。

（2）原则上价格以乙方提供最新的书面或电子档报价为准，如有调整，另行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通过书面文件或电子文档通知。

（3）结算方式：月结。即每月15日前甲方应向乙方足额支付上月的物流费用，每迟延一日需加付千分之三的利息。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甲方和乙方都不得将本协议中的任何商务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材料及信息严格保密。

5.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福建恒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_年\_9月8\_日